

各位老师：

大家好！“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”分为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阶段，完成两个阶段的考核登记 80 学时，考核的对象包括学员、坊主和学校管理员。为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，请大家参照执行。

### 学员考核要求

培训阶段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	满分	说明	
网络研修阶段	课程学习	依据测评结果 <b>选够 56 学时</b> 的课程，所选课程都为必修课，课程学习累计总时间 $\geq 720$ 分钟可得满分 30 分。若实际学习时间小于 720 分钟则此项考核成绩=实际学习时间/720（分钟） $\times 30$ 分。	30 分	培训期间都可观看课程，系统自动计分。	
	研修作业	任务一：研修计划	提交 1 份研修计划，由坊主对其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得 10 分，被坊主推荐加 5 分，不通过不得分。	15 分	请在 1 月 15 日前提交，由坊主审核。
		任务二：教学设计	提交 1 份教学设计方案，由坊主对其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得 10 分，被坊主推荐加 5 分，不通过不得分。	15 分	请在 1 月 15 日前提交，由坊主审核， <b>必须提交且审核通过。</b>
		任务三：微课作品	提交 1 份微课作品，由坊主对其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得 10 分，被坊主推荐加 5 分，不通过不得分。	15 分	请在 1 月 15 日前提交，由坊主审核。
校本研修活动	参与项目组发起的校本研修活动。	10 分	每个步骤都参与才能得分，系统自动计分。		
校本研修阶段	提交校本研修成果	学校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校本研修活动，学员形成教学实践成果并将此成果上传至平台。	15 分	1 月 15 日开放提交要求，由坊主审核， <b>必须提交且审核通过。</b>	
<b>备注</b>		网络研修阶段：学员必须提交 <b>教学设计且审核通过者</b> 予以登记专业学时 56 学时，不合格者不予登记专业课学时； 校本研修阶段：学员必须提交 <b>校本研修成果且审核通过者</b> 予以登记校本 24 学时，不通过者不予登记个人选修学时。			